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081123-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02年1月15日陸法字第1019911385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7日府民戶字第1011013987號、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2月1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2955200號、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2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41344號及桃園縣政府府民戶字第1010328722號函。
- 二、查10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及第26條相關條文，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10日放寬為30日。同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民政處 收文:102/01/23



1020027772

2 附件隨送



三、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時，亦同。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電2018-02於23文  
交10換:32章

裝



訂

線

